



案卷编号：ZK2019TJ0079

申请单位：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地点：岭南影音片区 ZKA-045-04、05、06 号地块

发卷日期：2019.11.25.

主管部门：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编制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附则

### 图则

# 文 本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用地科的申请，结合用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下称《通知书》）。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 2019 年第 12 次会审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通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规划、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通知书》。本《通知书》包括《文本》及《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三条** 编制本《通知书》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 《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6 年版）
- 《惠州仲恺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本《通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 第二章 用地现状情况

**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岭南影音片区，用地编号分别为 ZKA-045-04-01、ZKA-045-04-02、ZKA-045-05-01、ZKA-045-05-02、ZKA-045-06 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南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的仲恺大道，西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2 米的和畅六路，东北侧为现状河涌，西北侧为未建设地。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用地须按计算指标用地界线所划定的范围统一规划、整体开发建设。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具体范围详见《图则》。

**第八条 用地性质：**ZKA-045-04-01、ZKA-045-04-02、ZKA-045-06 为 R2(二类居住用地)，用地兼容性 B1（商业用地）；ZKA-045-05-01、ZKA-045-05-02 为 S41（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本用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控制详见《图则》。

开发强度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取值均为上限；绿地率和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取值均为下限；

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第十条 配套设施要求**

(一) 本用地建设时若周边无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则须设置无动力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且纳入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二)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公共设施，《配套设施一览表》表中规定的公共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三) 本用地内的公共设施须与用地内的住宅、商业建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ZKA-045-04-01 号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个)	用地 面积 (m <sup>2</sup>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	------	-----------	----------------------------------	----------------------------------	--------



1	9班幼儿园	1	$\geq 3200$	$\geq 3000$	幼儿园应独立占地，须有独立的出入口接城市道路，出入口周边应有足够的疏散空间。幼儿园内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并有全园共享的游戏场地，户外活动场地使用面积均4平方米以上，场地远离污染源、交通要道，无噪音影响，且方便家长接送，日照充分，场地干燥，排水通畅，清洁整齐。
2	文化活动室	1	$\geq 600$	—	文化活动室应相对独立，结合临街建筑物两层以下设置，并预留对外出入口。应设置老年活动站，青少年活动中等项目，宜配置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桌等设施。
3	社区警务室	1	$\geq 50$	—	宜与社区居委会及其他非独立占地的社区公共设施组合设置。
4	居家养老服务	1	$\geq 1500$	—	宜与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文化活动站等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合并设置；可与社区管理服务用房合并设置。
5	再生资源回收站	1	$\geq 150$	—	宜与环保型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和环卫工人作息站等组合设置。
6	环卫作息场所	1	$\geq 60$	—	供工人休息、更衣沐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宜与公共厕所、环保型垃圾转运站等组合设置。

ZKA-045-04-02号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 $m^2$ / 个)	用地 面积 ( $m^2$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服务站	1	$\geq 400$	—	宜设置社会救助、社区的便民利民服务。宜与社区居委会及其他非独立占地的社区公共设施组合设置，与城市道路有独立出入口。
2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geq 1000$	$\geq 30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宜结合居住绿地或文化活动室，设置户外健身场地、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和儿童活动场所等设施，应相对独立和集中设置，并与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ZKA-045-05-01、ZKA-045-05-02号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 $m^2$ / 个)	用地 面积 ( $m^2$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公交首末站	1	—	—	—
2	停车场	1	—	—	—

ZKA-045-06 号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个)	用地 面积 (m <sup>2</sup>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服务站	1	≥400	—	宜设置社会救助、社区的便民利民服务。宜与社区居委会及其他非独立占地的社区公共设施组合设置，与城市道路有独立出入口。
2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1000	≥3000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宜结合居住绿地或文化活动室，设置户外健身场地、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和儿童活动场所等设施，应相对独立和集中设置，并与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可根据社会需求并结合《惠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6 年版）纳入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统一规划，经审批后实施。

###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ZKA-045-04-01、ZKA-045-04-02、ZKA-045-06 号地块中，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 个。地面停车数占总停车数的比例 ≤10%。配建停车位应按要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四）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

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详见《图则》。

### 第十四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视觉卫生要求：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耀眼玻璃幕墙；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要求）；建筑外墙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应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统一；广告标牌、楼宇标志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二）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及其他层联系屋面公共平台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三）临城市道路建筑的屋顶、商业裙房，以及 16 层以上高层建筑的屋顶须设计安

装夜景灯光。夜景灯光须与本项目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四) 本项目建筑物须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仲恺高新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五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抗震设防等问题时，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挂牌使用的《告知书》，须经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方可使用。

证书编号：[惠]城规编第(20172004)

编制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审定： 祝爱君 2019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祝爱君 2019年11月25日

审核： 李星平 李星平 2019年11月25日 设计：邓蜀行 2019年11月25日

初审： 陶余炎 陶余炎 2019年11月25日 校对：陶余炎 陶余炎 2019年11月25日